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0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

時 間：10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大法官會議室

主 席：許大法官宗力

討論案由：

一、聲請人：林秉忠（會台字第 13217 號）

聲請事由：為戰士授田憑據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五〇六七號判決，所適用之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併就司法院釋字第三二〇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本院大法官第六〇七次、第九四八次會議議決可資參照。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戰士授田憑據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五〇六七號判決，所適用之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

牴觸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併就司法院釋字第三二〇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一四一六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一三八九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將可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下稱處理條例)申請補償金之陣亡將士，限於中華民國四十年十月十八日以後作戰陣亡者，違反母法處理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牴觸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併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聲請補充系爭解釋部分，查系爭解釋並未有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等不周之處，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況系爭解釋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聲請人：賴明春(會台字第13226號)

聲請事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三一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六〇四號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三一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六〇四號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上訴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是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則屬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亦應以同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均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以，該案員警以送達傳票為由，強行侵入住宅非法搜索、違法強制逮捕、拘禁及脅迫採尿，檢察官及法官俱未詳加調查，採證及論罪科刑程序有違反憲法前揭規定而侵害人身自由、財產權及訴訟權之疑義云云。核其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及其於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且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並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聲請人：詹順源（會台字第13180號）

聲請事由：為發還扣押物等案件，認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拒絕發還扣押物之處分函，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之疑義；並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未依聲請人之請求提起非常上訴之函復，認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發還扣押物等案件，認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拒絕發還扣押物之處分函，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之疑義；並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未依聲請人之請求提起非常上訴之函復，認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以：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九十八年度上更（二）字第二五二號刑事判決既已宣告不沒收聲請人所有而遭扣押之財物，檢察官自應依上開判決意旨執行，然而，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卻逕以處分函拒絕發還聲請人所有而遭扣押之財物，該處分已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與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意旨不符；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九十八年度上更（一）字第三六號刑事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未敘明扣押物與犯罪之關係等不法情形，聲請人曾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請求提出非常上訴，卻遭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函復拒絕，聲請人之權益已遭受不法侵害云云。
- (三) 按各級法院檢察署所為之書函，並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聲請人：劉張金琅（會台字第13236號）

聲請事由：為都市計畫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七號判決，及所適用之桃園縣政府（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府城行字第0九七0二0四四八四號函（聲請人誤植為第0九七0二0四四五四號），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都市計畫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七號判決，及所適用之桃園縣政府（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府城行字第0九七0二0四四八四號函（聲請人誤植為第0九七0二0四四五四號），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裁字第二二八一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一四四二次、第一四四四次及第一四四七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係指摘桃園縣政府以系爭函將聲請人所有之土地逕為分割，並將部分土地納入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內；法院認同系爭函之見解而駁回聲請人之訴，均已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二十二條保障之基本人權，牴觸憲法第二十

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查系爭函為桃園縣政府通知平鎮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函，並非法律或命令，又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自不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聲請人其餘所陳，仍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發生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且依現行法制，法院判決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五、聲請人：張秋田（會台字第13196號）

聲請事由：為違反政府採購法聲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度台抗字第五七七號刑事裁定，無視發現確實之新證據，駁回聲請人依法聲請之再審案件，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聲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度台抗字第五七七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無視發現確實之新證據，駁回聲請人依法聲請之再審案件，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判決確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依法聲請再審，

竟遭駁回，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茲依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云云。核其所陳，僅係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為爭執，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又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其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六、聲請人：張金城、廖萬慶（會台字第13209號）

聲請事由：為都市計畫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〇五年度訴字第33號判決，適用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有抵觸憲法第十六條、第八十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本院大法官第六〇七次、第九四八次會議議決可資參照。
- （二）本件聲請人因都市計畫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〇五年度訴字第33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司法院釋

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十六條、第八十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判決未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而適用系爭解釋，否認聲請人就系爭通盤檢討案擁有公法上請求權，駁回聲請人之起訴，有牴觸憲法第十六條及第八十條規定之疑義等語。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本件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主 席：許 宗 力